北仑中学、顾国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2025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YS2025145G

宁波市北仑中学

宁波市北仑区顾国和外国语学校

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北仑中学、顾国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2025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20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YS2025145G

**项目名称：**北仑中学、顾国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2025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57000；

**最高限价（元）：**657000；

**采购需求：标项1：**疗休养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范围须包含国内旅游业务；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方式进行采购。宁波市北仑中学负责牵头实施联合采购。宁波市北仑区顾国和外国语学校委托牵头单位宁波市北仑中学为采购主体进行教师疗休养服务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北仑中学

地址：北仑区泰东河路3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58296669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37772316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洪盛路17号2幢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淳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861386

质疑联系人：陈利民

质疑联系方式：1385781236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6楼

联系人：田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分包单位要求： / 。  🗹B不同意分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服务类。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1：疗休养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之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 1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无。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中标服务费** | ☐无。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8000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 14 | **特别说明** | 1、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2、鼓励供应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单位职工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 |
| 15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 **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投标人（供应商）均指联合体各方。（本项目不适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 **特别说明**

4.1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关于知识产权

4.2.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供应商的风险

4.3.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标办法；

6.1.5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资格文件**：

9.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

9.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9.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3.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1.4联合协议（如有）；

9.1.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商务技术文件：**

9.2.1符合性自查表；

9.2.2投标函；

9.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4供应商情况表；

9.2.5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6详细的职工疗休养服务方案；

9.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8商务响应表；

9.2.9技术响应表；

9.2.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2其他资料（如有）。

9.3**报价文件：**

9.3.1开标一览表；

9.3.2投标报价明细表；

9.3.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4其他资料（如有）。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9.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其投标无效**。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标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开启该标项电子投标文件，终止该标项采购活动。

14.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4.3本项目为两阶段开标，先开启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进行报价评审。具体流程参照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规定的开标流程。

1. **资格审查**

15.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1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7.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论证工作；

17.3.7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22.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1. **验收**

2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职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维护职工基本权利，激发广大职工的工作热情，严格落实职工疗休养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对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服务要求**

**（一）疗休养对象及人数**

职工参加人数约219人（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为3000元/人**。**本项目费用标准固定不变，不因旅游旺季或淡季，出行人数的多少，或其他原因做调整。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出行安排。

**直系亲属说明：**本次疗休养活动有直系亲属随同参加的，由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经双方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参加。同时，直系亲属必须与旅行社单独签订合同，单独开具发票，费用自理。直系亲属具体人数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

**（二）疗休养方案**

行程安排：本次疗休养服务采用固定价招标，采购人已经列出了各条线路的必经点，投标人根据给定的必经点及固定价金额，合理设计安排疗休养线路，并在投标文件内详细阐述（阐述内部包括但不限于各线路的具体行程、交通、住宿、餐饮、导游安排及有关保险责任，提供详细行程安排并注明各景点门票、交通、住宿餐饮等人均费用）。若投标人设计的线路未包含必经点的，其投标无效。

| **线路** | **必经旅游景点或地点** | **线路时长** | **固定价** | **预计人数** |
| --- | --- | --- | --- | --- |
| 1 | 长春、长白山、延吉 | 5天 | 5300元/人 | 30人 |
| 2 | 宁波大市线路 | 5天 | 3000元/人 | 189人 |

**特别说明：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为3000元/人。经费超标准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

固定价组成：疗休养经费包括完成服务期限内疗休养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含宁波过去的全程陪同及疗养地的地陪）、司机的费用、服务费、责任险和意外险费（不少于100万元/人（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10万元/人））、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规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上述各路线的职工人数为预计数，具体以实际合同履行的人数，按实结算。投标人需考虑若发生人数不足的情况，需提供应急方案以供采购人选择。**

**（三）项目要求**

1、如果某疗休养专线报名人数未达到最低组团标准（10人），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调整或提出线路更改意见。

2、确定疗休养行程后，若采购人在出发日5天前告知供应商取消行程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3、职工参加疗休养必须按照政策规定旅游线路，凭身份证向中标人的指定联系人报名，由采购人统一与中标人签订国家旅游局最新版旅游合同。

4、合同履行期间，可参照以上方案进行出行，如采购人要求，也可进行协商制定，但不低于参加投标时的设计方案同等标准。

5、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按最新发布的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人须考虑项目不确定因素，并自行承担该风险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中标后不能以此作为拒绝履行本项目的理由，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责任）。遇上级政策变化，原定方案根据政策要求作及时调整，双方协商后实施。

6、每次组团后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遇上级政策变化，原定方案根据政策要求作及时调整，协商后实施。

7、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以采购人实际所分批次为准）的疗休养，含早饭、午饭、晚饭，其中早饭由酒店提供，午饭及晚饭规格不低于50元/人/餐。中晚餐每桌提供2瓶饮料。且途中应提供足够的零食、水果、饮料。

8、住宿：住宿综合环境好，挂牌四星或网评四钻及以上（民宿等特殊情况除外）且设施较好的酒店（一般标准2人间，如因男女人数为单，剩下两人须安排一人一间,费用不作增加）。如因职工个人要求单住房，由该人员补交差价。要求标注每天住宿酒店的名称、星级和具体地址，不得出现同级酒店字样，如实际接待中，投标指定酒店无法安排，需要安排高一级酒店。

9、用车要求：统一为全程空调旅游车（3年内购置），必须保证每人一正座（座位按人数1：1.2比例配备）要求车况好，冷暖空调效果好，车内整洁、明亮，司机必须安全行车5年或以上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交通违规记录，车上需备一次性塑料袋。

10、服务人员：设本项目服务专员（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定的资历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加强双方沟通，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应急处理相关事务等。具体出团全程（高铁除外）配导游（地陪），要求不少于三年导游经验，引导、讲解景点山水、典故等，解决旅途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给予游客食、宿、行等方面的帮助。

11、导游：要求全程提供持国导证全陪、地陪导游服务【全陪导游须持有导游证3年以上，出发前应制作行程表，短信提示注意事项（集合时间、地点、身份证等）】。

12、本项目须满足职工直系亲属随同参加疗休养需求。本次疗休养经本人申请，经双方单位批准同意后，职工直系亲属随同参加疗休养活动。职工直系亲属参加疗休养的，直接与中标人订立旅游合同并支付费用，成人按响应单价费用支付；子女根据相关国家规定，按子女身高、是否占床按实支付。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职工疗休养的有关服务内容做出服务承诺，包括：

1、经营质量方面的承诺：

①供应商向职工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成行，未经职工同意擅自转团、拼团，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②未经职工同意，供应商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③疗休养线路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④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需方疗休养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因采购人疗休养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尽一切努力协助采购人进行处置，以协助减少损害、损失。

⑤供应商必须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若发现为职工提供的服务与标书不符，一经查实，供应商承诺按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⑥供应商为职工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⑦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供应商，一经查实，供应商承诺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2、经营服务方面的承诺：

供应商为职工提供服务，应当与职工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并载明下列事项：

①供应商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②供应商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③签约地点和日期；

④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⑤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⑥职工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⑧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http://baike.baidu.com/view/3798199.htm" \t "_blank)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⑨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⑩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五）保险**

▲1、中标人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保险（额度不少于100万元，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10万元，费用含在报价中）。

2、中标人在结帐时应提供职工旅游合同复印件一份、投保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一份。

▲（六）合同签订及执行

1、中标人根据响应原则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条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2、合同书应由双方代表亲自签字。

3、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

4、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2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5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5、采购人会对职工疗休养相关内容（包括线路设定、旅游社导游、住宿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偏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遇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七）服务方案要求**

供应商根据职工疗休养相关规定，作出详细的服务方案，针对政策规定的疗休养地点，根据每条线路制定详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行程安排、住宿安排、就餐安排、交通出行安排、门票、服务团队人员、景点介绍等各项内容。方案在考虑人均费用、组团人数、淡旺季等因素时，所有线路不能超过固定价金额。

**三、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预算金额40%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金融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每次疗休养活动结束以后（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职工旅游合同、保险单复印件等），经审核后结算。每次结算先从预付款中扣回，待预付款金额全额扣回后，继续支付。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中标人意愿为准。

（二）履约保证金：无。

（三）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五）合同终止：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如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需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考核及其他要求：

1、考核方式：每次完成疗养服务回程时，导游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出行职工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并填写《满意度调查表》（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的无效），满意度调查结果由导游（或中标人代表）和职工代表签字留存并当场宣布，采购人根据满意度平均分确认当次疗休养费用。

2、考核标准：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85分（含），支付当次疗休养费用的100%；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75分（含）低于85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5%；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75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2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疗休养服务评分反馈表** | | | | | |
| 感谢您对旅行社的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反馈。希望您能认真、详实地填写。同时为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表示歉意。 | | | | | |
| 为您服务的旅行社名称： 疗休养线路： | | | | | |
| 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对以下各项进行评分： | | | | | |
| 评价内容 | | 满意度评分（0-100分） | | |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分值 | | 5 | 4 | 3 | 0 |
| 交  通  安  排 | 车况及性能 |  |  |  |  |
| 到点准时 |  |  |  |  |
| 司机态度及技术 |  |  |  |  |
| 全程交通衔接及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住  宿  安  排 | 周边环境安全，客房卫生整洁 |  |  |  |  |
| 住宿地点交通便捷 |  |  |  |  |
| 宾馆设施及使用性能 |  |  |  |  |
| 服务水平及态度 |  |  |  |  |
| 住宿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餐  饮  安  排 | 就餐环境 |  |  |  |  |
| 菜肴卫生 |  |  |  |  |
| 餐饮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景  点  安  排 | 景点地方特色 |  |  |  |  |
| 讲解内容完整 |  |  |  |  |
| 讲解语言美感 |  |  |  |  |
| 景点内时间安排合理 |  |  |  |  |
| 导  游  服  务 | 佩带有效证件上岗，全程服务不迟到早退 |  |  |  |  |
| 无擅自增减旅游项目或擅自终止导游活动 |  |  |  |  |
| 对可预见的情况有警示说明及防范措施 |  |  |  |  |
| 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及专业知识掌握 |  |  |  |  |
| 您需要补充的意见和建议： |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
| 技术、商务分（100分） | **1、方案设计（1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疗休养线路的方案设计（包括行程线路设计、线路特点、景点吸引力、活动内容、主题策划、时间安排）进行评议：  1）整体方案设计思路清晰、行程科学合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6分；思路比较清晰、行程安排大致合理、方案完整基本可行的得4分；思路比较一般、行程安排略有欠缺、方案不完整的得2分。  2）景点选择有较强吸引力、线路具有特色丰富多彩的得6分；景点选择比较一般、有安排一些特色线路的得4分；景点选择不科学或吸引力不强、没有安排特色线路的得2分。  3）活动内容多样丰富、安排合理、符合对应景点特征、便于实施的得6分；活动内容相对丰富、安排大致合理、大致符合对应景点特征的得4分；活动内容比较一般、安排略有欠缺的得2分。 |
| **2、住宿安排（1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疗休养线路的住宿安排（包括酒店星级标准、周边环境、酒店配套设施、酒店地理位置、酒店与景区的车程距离）进行评议：  1）方案完整，地理位置便捷、周边环境好的得6分；方案完整合理，地理位置比较便捷、周边环境较为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地理位置比较偏僻、周边环境较差的得2分。  2）酒店内部环境好、档次标准高、店内配套设施完善的得6分；酒店内部环境一般，档次标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酒店内部环境较差、或档次很低的得2分。  **（提供彩色实景照片，方案中需明确酒店的名称、星级、客房介绍等信息）** |
| **3、就餐安排（1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疗休养线路的餐饮安排（包括就餐时间安排、就餐地点选择、菜品荤素搭配、菜肴数量、就餐标准（明确人均餐饮标准，正餐每人50元以上标准））进行评议：  1）就餐的时间地点安排合理、科学的得6分；就餐的时间地点安排大致合理科学但有几处略需调整的得4分；就餐的时间地点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科学之处的得2分。  2）人均餐饮标准高，菜单搭配合理的得6分；人均餐饮标准一般，菜单搭配比较合理的得4分；餐饮标准不达标、或菜单搭配有瑕疵的得2分。  **（提供彩色实景照片，方案中需明确餐厅的名称、星级、招牌或特色菜品介绍等信息）** |
| **4、交通安排（1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疗休养线路的车辆安排（包括车辆新旧程度、拟派驾驶员的专业水平、车辆安全性能、车辆配置的舒适性、出行时间）进行评议：  1）驾驶员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车辆安全性能高的得6分；驾驶员具有一定经验、车辆安全性能较高的得4分；驾驶员经验一般、车辆安全性能一般的得2分；  2）车辆车型档次高、内部舒适度好得6分；车辆车型档次较好、内部舒适度较好的得4分；车辆车型一般、内部舒适度一般的得2分。  **（提供车辆外观、内部真实彩照，方案中需明确车辆安排等信息）** |
| **5、团队人员安排（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安排（包括服务人员专业结构配置、人员配备数量、岗位分工情况、带团人员经验丰富）进行评议：  团队人员配置齐全、完整，带团人员经验丰富的得6分；  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完整、可行，带团人员具备一定经验得4分；  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带团人员没有该线路经验的得2分。 |
| **6、拟派导游人员情况（4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导游人员情况进行评议：具有初级导游每提供一个得0.5分，具有中级导游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有高级导游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人的导游按级别最高的得分，不累计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7、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方案（包括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完善、措施得力、可行性高的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措施适当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力的得2分。 |
| **8、企业管理（10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流程是否明确、合理进行评议，需提供内部管理制度说明、奖惩说明等：内容完整、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完整度一般，不太合理的得1分。  2）根据投标人组织业务接待流程，及业务质量保证措施等能力进行评议：流程措施完善合理的得5分；流程措施较完善合理的得3分；流程措施一般，不太合理的得1分。 |
| **9、保险（8分）**  1）投标人的企业责任保险保额达到600万（含）以上得3分；600万（不含）以下，400万（含）以上得2分；400万（不含）以下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为职工提供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的额度进行评议，意外保险额最低额度100万，每增加10万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承诺书，不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 **10、投诉处理（6分）**  根据投标人日常投诉处理详细方案及可行性情况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标准规范，能快速稳妥的解决投诉，可行性高的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标准规范程度、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流程标准规范程度、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
| **11、增值服务（6分）**  根据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包括增值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特色、是否具有个性化及可行性程度）进行评议。  增值服务内容具有特色、具有个性化、合理可行的得6分；  增值服务内容具有特色，个性化程度一般的得4分；  增值服务内容没有特色，总体程度一般的得2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1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2.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评审或者效力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4.2.2.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2.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2.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2.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2.3.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2.3.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4.2.3.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2.3.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2.3.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4.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4.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2.4.3未按固定价报价的。

**4.2.5其他无效情形：**

4.2.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4.2.5.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2.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2.5.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5.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仑中学、顾国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2025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宁波市北仑中学

乙方：

签订地：宁波北仑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仑中学、顾国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2025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北仑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 月 日，宁波市北仑中学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北仑中学、顾国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2025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宁波市北仑中学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北仑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职工疗休养服务，具体旅游路线详见单项旅游合同。（另行签订）

| **线路** | **必经旅游景点或地点** | **线路时长** | **固定价** | **预计人数** |
| --- | --- | --- | --- | --- |
| 1 | 长春、长白山、延吉 | 5天 | 3000元/人 | 30人 |
| 2 | 宁波大市线路 | 5天 | 3000元/人 | 189人 |

**特别说明：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为3000元/人。**

上述各路线的职工人数为预计数，具体以实际合同履行的人数，按实结算。

**二、合同金额**

线路 疗休养服务，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参加人数按实结算。

本合同单价费用标准固定不变，不因旅游旺季或淡季，出行人数的多少，或其他原因做调整。乙方必须服从需方的出行安排。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预算金额40%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金融担保措施后，甲方支付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每次疗休养活动结束以后（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职工旅游合同、保险单复印件等），经审核后结算。每次结算先从预付款中扣回，待预付款金额全额扣回后，继续支付。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乙方意愿为准。

**四、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乙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成果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5万元并终止合同。

5、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5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6、甲方每年对职工疗休养相关内容（包括线路设定、旅游社导游、住宿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偏低，经甲方公司领导及工会商议决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向职工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因乙方原因不能成行，未经职工同意擅自转团、拼团，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8、未经职工同意，乙方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9、疗休养线路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10、因乙方原因造成需方疗休养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疗休养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协助甲方进行处置，以协助减少损害、损失。

11、乙方必须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若发现为职工提供的服务与标书不符，一经查实，乙方承诺按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12、乙方为职工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1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供应商，一经查实，乙方承诺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北仑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壹份。

4、乙方必须对疗休养活动期间可能因客观原因（如航班延误、客船停航等）造成的滞留、行程变化等可预见范围内的事项制定应急预案，并承担由该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联合协议（如有）；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中学：

我方参与北仑中学、顾国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2025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YS2025145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北仑中学的北仑中学、顾国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2025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疗休养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可享受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北仑中学、顾国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2025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YS2025145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北仑中学、顾国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2025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YS2025145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符合性自查表；

2.投标函；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供应商情况表；

5.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详细的职工疗休养服务方案；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商务响应表；

9.技术响应表；

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其他资料（如有）。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函**

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中学：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北仑中学、顾国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2025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YS2025145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

2.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3.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符合性自查表；

2.2.2投标函；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供应商情况表；

2.2.5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详细的职工疗休养服务方案；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商务响应表；

2.2.9技术响应表；

2.2.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2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中学：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北仑中学、顾国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2025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YS2025145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中学：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北仑中学、顾国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2025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YS2025145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详细的职工疗休养服务方案**

自行阐述。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或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或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中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地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4.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宁波市北仑中学、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北仑中学、顾国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2025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YS2025145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北仑中学、顾国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2025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 疗休养服务 |  |  |  | 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未按固定价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线路** | **交通费** | **住宿费** | **......** | **综合单价报价**  **（元/人/次）**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报价要求：

1、需列明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人身意外保险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领队的经费、司机的费用、服务费、保险、税费等等所有费用。

2、本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国别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